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精品厅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寇永聪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576,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公司股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向公司股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向公司股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发生在：1、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永聪、刘晓芳为公司短期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2、关联方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偿还租用公司办公用房款项；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最终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82,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寇永聪、刘晓芳作为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39,494,000 股不计入对本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82,571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多暂估的劳务款、漏记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现金流量表收到和支付经营其他存在差错。公司本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了报表期初余额和上期发生额，具体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1,284,441.18 元。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向公司股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选举郭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郭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选举张国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国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7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邱文锋、宋秋萍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2、《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